

法規名稱：(廢)行政院衛生署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

廢止日期：民國 102 年 07 月 21 日

第 1 條

行政院衛生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為處理法制事務，依本署組織法第十八條之規定設置法規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 2 條

本會掌理事項如左：

- 一、年度立法計畫之審議事項。
- 二、衛生法規制（訂）定案、修正案之研議或審議事項。
- 三、衛生法令疑義之研議闡釋事項。
- 四、國家賠償事件之處理事項。
- 五、衛生法規之管制、管理、整理及編印事項。
- 六、衛生法規資料之蒐集、分析與研究事項。
- 七、其他有關法制事項。

第 3 條

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署長指定副署長兼任之。

第 4 條

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七人。由署長就本署參事、有關業務主管及專門人員派兼，必要時並得就學者專家聘兼之。任期二年，屆滿得續派、聘兼。

第 5 條

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處理日常事務；工作人員三人至五人，受執行秘書指揮監督，辦理本會業務。

前項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，均由本署法定員額內調充之。

第 6 條

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並為主席；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，應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

第 7 條

本會會議，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決議事項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可否同數時，由主席裁決之。

第 8 條

本會開會時，得視事實需要，邀請本署有關單位主管及學者專家列席。

第 9 條

本會委員為無給職。

第 10 條

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